

在模拟实战中提升业务技能

——唐山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技能实训侧记

□ 刘子珍 杨洁 王巍

9月18日,为期一周的唐山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技能实训暨公诉核心能力培训班落下帷幕。结业仪式上,市、县两级检察院的8名学员代表畅谈心得,他们共同的感悟是意犹未尽,这样全新的教学方式,实战模拟训练和前沿业务指导,不仅提升了自身业务水平,更重要的是更新了思维方式,堪称一场头脑风暴。

笔者在《唐山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实训暨公诉核心能力培训班手册》中了解到,所谓公诉实训,是指检察机关在现代教育培训理念指导下,对承办公诉业务的检察官开展的以实务技能为内容,以实训训练为模式的培训。

蠡县检察院

启动“护蕾行动 普法先行”巡讲

本报讯(张威 王丽宁)近日,蠡县检察院法律宣讲团成员到本县百尺中学开展了普法活动,标志着该院“护蕾行动,普法先行”巡讲活动正式启动。百尺中学初一年级全体同学和部分教师骨干参加了活动。

“什么是违法犯罪?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简单的开场白之后,主讲检察官首先为同学们解释了几个应知应懂的法律概念。然后,向同学们介绍了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犯罪特点和原因,以及经常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的盗窃、伤害、抢劫、强奸等罪名。其间,干警不时与同学们互动交流,并结合自己多年的办案感受与同学们分享如何塑造自我、远离犯罪。整整一下午的课,气氛十分热烈,不仅身边真实的案例引起了学生们的反思,诙谐幽默的教育方式也赢得了老师和学生的一致肯定。

百尺中学的李校长听完报告说:许多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都是从劣迹、到违法、到犯罪的变化过程,检察官的宣讲给未成年学生打好了防疫针,筑好了隔离墙。而且,利用新开学这段黄金时期对学生们进行法制教育,有利于提高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及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有助于学校管理,减少未成年人的犯罪隐患。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

提前介入 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本报讯(傅正军 李玲玲)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提前介入未成年人案件的实施办法》,旨在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办法》规定,管辖的案件只要涉及未检部门受理的需在公安立案后即由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干警提前介入。主要职责包括:一是深入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包括家庭成员情况、成长经历、社会交往情况、在校表现或就业表现、案发前后表现,必要时可以应用心理、生理、人格测评等方式,分析研判犯罪的深层次原因,为判断其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提供依据,为是否批捕提供参考。二是了解案件发生的情况,约见双方当事人以及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对于轻微刑事案件进行民事调解。三是由未检科人员协同侦查人员制作详细的社会调查报告,对涉案未成年人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综合评估意见、后续帮教建议,还应附有社会调查中收集的书面记录、测评结果等原始材料。



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树贵,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潘保生近日带领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政治处的干警,在本市第三小学为全市中小学校的校长举办了一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讲座,并为全市中小学赠送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宣传材料和教育光盘。 汪燕青 康迪 摄影报道

公诉业务技能实训的基本理念可以浓缩为六句话: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中心、以学员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研讨为方式、以能力为目的。

五天时间里,全市公诉系统的80余名干警享受了涵盖出庭支持公诉法律语言综合运用、法庭辩论、案件汇报方法与技巧、新金融领域刑事边界共四个专题,既紧张又兴奋的一场别样的培训盛宴。

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一处副处长李凯,全国优秀公诉人、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一处副处长赵鹏,北京市检察院法律研究室庞静,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二处金融犯罪公诉组组长宋伟,四位年轻的资深专家,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

的检察实务经验,通过一个个案件实例,为参训学员奉献了一场场难忘的精彩。

参训学员中很多人把这次实训称为“头脑风暴”。面对每一个案例,实训教师不再是传统培训模式的独自侃侃而谈,而是化身活动主持人。课堂上不再要求学员找到统一的标准答案,而是引导学员从自己的经验出发,尽量提出案例涉及的所有问题,并在相互发现和共同解决问题中交流思想、分享得失、提升技能。

既是模拟,又是实战。难怪有学员这样总结:“与往常培训不同的是,我们听得较少,但说得很多;每个问题的标准答案较少,但引发的思考很多;我们被灌输的经验较少,但发现的问题

很多。在互动中,我们要勇敢地暴露自己的真水平,在论辩、总结中提高实战能力。”

在实训中,80余名来自执法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们在感到“震撼”之余,每个人的潜能都被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

同样感到“震撼”的还有来自市检察院教育培训部门,以及市检察院公诉部门的负责人和各基层检察院分管公诉的副检察长。他们在观摩聆听和制作实训的实施方案中感到体验了一次“洗脑”,在彻底颠覆传统培训观念以后,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和更加深入的思考,并对探索创新培训模式有了更多的信心和底气。



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景亚近日带领该院干警参观了该县城乡规划展览馆。该馆将邱县的历史、近年来的发展成果、未来的发展规划,通过立体模型、沙盘、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示。通过参观,干警们对邱县的规划全貌及发展远景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融入发展大局的责任担当,提高了围绕县域大局开展检察工作的服务理念。 刘景亚 吴霞 摄影报道

渎职侵权案件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上接第5版)

全省检察机关反渎部门始终抓住重点环节,规范侦查活动。一是规范案件初查。明确在立案前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二是规范侦查取证。细化传唤、讯问等程序性要求,依照法定条件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严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审批。三是规范办案区管理。严格规范讯问、询问工作,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和证人;实行看

审分离,讯问由办案人员进行,看管由司法警察或专门人员负责。四是按照“全面、全部、全程”的要求,严格执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并在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移送录音录像资料。五是规范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全省检察机关反渎部门始终采取措施,促进规范执法。一是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规范执法。目前全省查办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从登录案件线索、流转案件线索、确定案件承办人、出具法律文书、审查案

件,严格规范侦查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规范案件管辖,规范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全部实现了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网上办理,规范了案件办理流程,最大限度杜绝了办案瑕疵。二是依托案件审查机制规范执法。保定、邯郸等市检察院运用案件线索报备、初查结论审查、立案备案审查等机制,对基层检察院侦查办案进行监督,对不规范行为适时纠正。三是创新办案模式规范执法。曲阳县检察院反渎局以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为依托,建立了“检警一体化”的办案模式和“检医联动”制度,有效推动了办案工作规范开展。

广平县检察院

健全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李瑞平)广平县检察院在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办案管理监督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律师接待及阅卷工作,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坚持做到管理与服务并重。

一是健全接待制度,保证律师的依法执业。该院制定出台《案件查询管理规定》、《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暂行规定》等,对阅卷程序、身份审核及注意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办理业务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只要证件材料齐全,并按规填写《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申请表》,便可在当日安排阅卷。确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安排,自即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从制度上充分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

二是搭建阅卷平台,为律师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专门的律师阅卷接待室,便于律师独立、高效开展工作。设置律师接待窗口,由专人负责接待,提供案件信息查询、办理律师提出的各项申请、接收材料等服务。

三是拓宽预约通道,切实提升律师阅卷效率。为更好地为律师提供服务,除现场预约外,该院开通了电话预约及QQ、微信等预约通道,接到律师阅卷预约后,案管中心立即与案件承办人联系,确定阅卷时间,提前准备好材料,大大提升了阅卷效率。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李素娟一行,近日到该院对口帮扶村——平山县北冶乡三家清村走访慰问,商讨跟进扶贫措施。桥西区检察院自今年年初确定对口帮扶三家清村以来,已先后帮助该村修缮了小学校舍,建起了农民书屋和便民服务站。此次走访,重点是沟通协调解决村民的饮水问题。 王静 摄影报道

临西县检察院

挺纪在前防范违法违纪办案

本报讯(马士江 王汉芳)日前,一项旨在规范司法行为,防范违法违纪办案的“提神补钙、挺纪在前”活动在临西县检察院展开。该院以“集中学纪、以案析纪、分层谈纪、广泛宣纪”等方式,全面强化对执法者的纪律教育和刚性约束,提升干警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收到了明显成效。

为确保全院干警在办案中严格遵循各类法纪规定,规范司法,清白做人、

干净做事、坦荡为警、恪守清正,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安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把握好政治方向,思想上不压黄线;重视操守培养,生活上不触底线;坚守公平正义,办案不碰高压线;严格作风规矩,工作不越红线”的具体要求。为此,该院采取了四项程序化的具体措施打好“免疫针”。

集中学纪。该院纪检组与政治处一

同制定学习计划,全程落实具体方案,开办了党组成员轮流登台授课的“微讲堂”,每周一题进行集中辅导,在局域网开辟在线阅读专栏,通过大家的“学思践悟”,谈体会、说感悟、话实践,以此让全院干警对各种纪律、条令、规定和禁令等全部熟记于心,心中存戒,心中畏戒。

以案析纪。该院以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和省内外公开通报的党员干部腐败典型案例为内容,对每个个案以科处

本报讯(刘延岭)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冀州市检察院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全院干警集中开展了一次以预防“节日腐败”为主题的廉政教育活动,旨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广大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突飞猛进,电子商务提供的微信红包、电子礼品卡等电子消费券也随之走进了人们的生活,为此,冀州市检察院结合廉政教育的新土壤,通过播放廉政专题片、集中学习、分组讨论等多种形式,督促全院干警时刻绷紧“廉政弦”,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并通过向全院干警发出“红色预警”,筑起一道严防“微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在这次廉政教育活动中,冀州市检察院还利用微信、微博、QQ等网络媒介“+好友”的形式,通过定期推送文字、图片信息,不定期发布检察动态、典型案例、检务公开、法律法规知识等,让大家及时了解廉政教育动态。同时,依法受理网友的问题举报、及时解答网友的法律咨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举的推行,较好地维护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良好社会形象。

南宮市检察院

打造检务公开五大平台

本报讯(张立宏 孙祥瑞)南宮市检察院近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了日常联络平台、工作报告平台、检务公开平台、信息交流平台、意见办理平台等5大平台,保障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特别是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沟通权和质询权。

为了更好地宣传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主动接受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监督,南宮市检察院还借助“两微一端”开展“检群交流”活动,并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和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截至目前,该院公开案件流程信息60余条,公开法律文书50余份,接待辩护律师5人次。

南和县检察院

驻所检察室 监管突出人性化

本报讯(孙力强)驻所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打击被监管人员的犯罪活动以及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职责。近年来,南和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始终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秉公执法、文明办案的理念,对看守所押人员实行人性化管理。

一是多沟通。驻所检察室干警积极加强对在押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主动、耐心地了解他们的心理动态、情绪变化情况,坚持“检察官约见卡”、“检察室接待日”等制度,倾听在押人员心声。

二是多检察。在坚持巡视的基础上,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监管一线,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提出,将各类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多学习。驻所检察室干警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及时进行各项知识的更新,不断提高自身素养,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促进公正执法,保证刑罚正确执行和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室为单位进行讨论性分析,集思广益加以总结,然后在“法纪论坛”上交流,以违纪说故事的“法纪论坛”,让大家认真汲取“有纪不遵守、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要求不从严”带来的深刻教训,促使全院干警增强从自身做起,汲取教训,约束自我的紧迫感。

分层谈纪。该院纪检书记与中层负责人、负责人与普通干警,层层开展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督促各项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同时,他们还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活动,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员守纪律、讲规矩、不踩红线、守住底线。

广泛宣纪。该院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提前印发通知,给每名干警及其家人发送廉政提醒短信,重申纪律要求,努力营造讲规矩、守纪律的廉政文化氛围。

冀州市检察院 盯住节点严防红包「微腐败」